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博雅、孫大川、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  
美玉、仇桂美、包宗和、瓦歷斯·貝林、田秋堃、  
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涌誠、陳  
小紅、陳慶財、章仁香、楊芳玲、楊芳婉、楊美  
鈴、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公假)、高鳳仙(請假)、張武修(公假)、陳師  
孟(公假)、趙永清(公假)

列席人員：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綜合規劃室  
(就討論事項第 1 案列席說明)主任汪林玲、專員李霖、  
本會執行秘書林明輝、簡任秘書鄒筱涵、科員  
鄭慧雯、專員陳正儀、科員胡瑛娟

主席：張博雅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依據衛生福利部檢送「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首次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1 場次會議」紀錄，填復本院 107 年執行狀況乙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秘書長函送該院政務委員羅秉成主持「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3 至 4 場)紀錄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表，報請 鑒察。

決定：

(一)本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業經 108 年 1 月 17 日院函下達生效，目前人事室(該小組幕僚)正簽陳院長核聘籌組該小組委員作業中，未來本院內部性別平等相關訓練事項，宜由該小組持續推動及執行。

(二)餘准予備查。

四、內政部通知本院派員出席「禁止酷刑公約協調會議」，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關於「2017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初稿擬請本院委員提供修正意見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關於本院 2018 年人權工作實錄參考案例之推薦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檢陳本會研究「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立法院周春米等 28 委員既已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監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108 年 2 月 1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付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為爭取時效，並利於本院人員列席立法院說明及備詢，本會應儘速就專案小組討論結果，併同立法委員周春米等所提法律草案，以對照表方式，進行比較分析，提請全體委員詳加討論，以謀求共識。

##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以箋函徵詢全體委員就第 31 屆 APOR 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議題及國內講座人選等意見之結果，提請 討論。

決議：

(一)關於 108 年 9 月 26 日第 31 屆 APOR 人權國際研討會 3 場次之人權議題方向，經本會 2 次提請委員會議討論，並經本會以箋函徵詢結果，以委員表達支持之所擬議題項次：1. 「監察機

關(監察使)捍衛兒童、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其他弱勢族群之典範經驗」、4.「監察機關職權的多樣性 - 從人權的角度觀察」及 7.「國際監察組織的實踐與近期發展」，作為 108 年 9 月 26 日第 31 屆 APOR 人權國際研討會各場次討論子題之設定方向，項次 5.「監察院特有保護人權之有效工具 - 彈劾權之行使」則併入項次 7. 之場次。上開所擬議題請本院國際事務小組與新任 APOR 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監察使 Peter Boshier(於 108 年 4 月 1 日就職)討論及確認。

(二)至於規劃 APOR 國際研討會中，由國內人士 1 人擔任主持人，3 人擔任講座乙事，應儘可能以本院熟悉該等研討議題且有意願主持或發表之委員優先擔任，相關人選於各場次子題洽 APOR 區域理事長確認後，授權本會及本院綜合規劃室(國際事務小組)幕僚洽邀本院有意願之委員優先擔任之。

(三)關於研討會議題及國內、外講座人選之確定等事宜，授權由本會及本院綜合規劃室(國際事務小組)幕僚本於職責，循行政程序辦理及簽報，並適時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或國際事務小組會議等。

二、關於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請本會幕僚研議設立兒童人權保障專案小組之方向乙事，提請 討論。

決議：在現行本院各單位分工下，本院與其他國家之人權機構(包括兒童監察使機關)一樣，得以受理兒童權利遭受侵害之陳情、評估違法性、進行調查、持續監督政府主管機關之改善作為。關於委員建議在本會之下設立兒童人權保障專案小組/單位，究該小組於法制上之性質如何？應負責那些工作項目？與本院現有單位之業務職掌關係如何？有無其他作法選項，可以強化本院現有監督機制之不足？皆待釐清。為爭取時效，本會爰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會對有深入研究必要之重大案件，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商請委員若干人研議，並推請一人為召集人。」及慣例，授權孫副院長邀集本院委員3至5人先行於本會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並就如何符合國際趨勢及各界期待，進行長期規劃，尤其關於本院成立兒少小組之法制面及功能面等議題，由該小組適時研議後，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散會：下午4時55分

主席：張博雅